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關於收購

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事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富域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可能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妥為簽立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更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經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已載於該公告及本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擬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悉數償付代價之新股份
「該債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應付金額56,2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完成後由賣方轉移予買方
「寄存人」、「存管處」、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液化天然氣站」	指	由深南能源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之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建議收購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收購協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負債、經營業績、前景及／或資產或目標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買方」	指	Goldlink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興宜」	指	興宜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天力興能源向深南能源之10%股東收購深南能源之10%股權，有關收購須於完成前進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深南能源」	指	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前分別由深南石油技術持有90%，及由深南能源之10%股東持有10%；而於重組後則分別由深南石油技術持有90%，及由天力興能源持有10%
「深南能源之10%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南能源之10%股權之持有人
「深南石油技術」	指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深南能源90%股權
「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	指	由深南石油技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深南能源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477,500,000元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力興能源」	指	深圳天力興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採用人民幣0.825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進行兌換。

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所示總數之任何差異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因此，本通函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主席)

胡曉明先生 (行政總裁)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鐸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敬啟者：

關於收購

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及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建議收購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之意見；(d)特別授權之詳情；(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f)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及
- (iii)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深南能源之10%股權。深南能源現時擁有及營運海口液化天然氣站。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應就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支付代價1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6,410,25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清償。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經調整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該債務（其將於完成後由賣方轉移予買方），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為56,250,000港元，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深南能源（其10%股權在完成前由目標公司持有）之投資成本；
- (ii)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潛力：目標公司已與深南能源訂立策略性合作，以確保取得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之液化天然氣儲量。此外，目標集團擁有與若干海外氣源之業務關係，有助確保為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提供穩定之液化天然氣供應；及
- (iii) 成為深南能源之間接股東為本集團涉足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之黃金機會：目標公司在完成前持有深南能源之10%股權，因此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深南能源之間接股東。深南能源現時擁有及營運海口液化天然氣站，其提供液化天然氣儲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儲量對於在中國進行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不可或缺。成為深南能源之股東及策略夥伴不但能使本集團得以確保取得海口液化天然氣站的液化天然氣儲量，亦能讓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海外的液化天然氣資源。

代價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256,410,256股代價股份乃按100,000,000港元除以0.39港元之發行價（已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而計算所得。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9%。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發行價指：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27%；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7港元溢價約0.78%；及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7.1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重組、中國相關部門辦妥天力興能源為深南能源10%股權持有人之登記程序並向買方遞交充分憑證以使上述登記程序生效；
- (b)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董事會、買方董事會及賣方董事會批准；
- (c) 獲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僅受制於買方並無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
- (e) 賣方向買方交付(i)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代理人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證書；及(i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信譽證明，兩份文件之簽立日期均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兩個星期；
- (f)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基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g)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其信納就目標集團及銷售股份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 (h) 僅由買方全權認為及信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 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授予落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及
- (j)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頒佈或通過任何法例、規例或裁定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賣方部份或完全豁免上文(e)至(j)段載列之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條件(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惟收購協議中訂明終止後仍具效力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密性、費用及通知之條文)除外)將會自動終止，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所產生之申索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所述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會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

董事會函件

公司透過與深南能源訂立策略性合作在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以確保就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之液化天然氣貿易取得所需之液化天然氣儲量及就採購液化天然氣與若干海外液化天然氣氣源建立業務關係。然而，由於目標公司尚未完成其首宗貿易交易，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產生任何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力興能源)仍在進行完成重組，重組涉及就收購深南能源之10%股權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取得必要之批准及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所需之備案手續。預期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完成。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深南能源之10%股權。深南能源現時擁有及營運海口液化天然氣站。

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南能源投資約人民幣700,000,000元於建設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中。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位於海南省澄邁縣老城經濟開發區之馬村港，該區佔地430畝。海口液化天然氣站配有兩個總儲量共為40,000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儲罐，以及一個船塢，可讓配備儲罐容量最高達40,000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船舶靠泊。海口液化天然氣站日後可透過再加建兩個總儲量達16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儲罐予以擴建。海口液化天然氣站已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試運。自此，已合共有五批進口液化天然氣在海口液化天然氣站靠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8.00港元。下表載列更多有關目標公司根據其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後溢利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深南能源10%股權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56,25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56,250)</u>
資產／負債淨值	<u><u>—</u></u>

應付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款項(即該債務)將於完成後轉移予買方，該筆款項其後將會成為集團公司間之結餘，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收購深南能源之10%股權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為目標公司(透過天力興能源)因重組而應付深南能源之10%股東之款項。於完成重組及完成後，深南能源之10%股權將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分別於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

據董事所深知，深南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635,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477,500,000元之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誠如賣方所告知，鑒於不久將來深南能源之潛在業務擴充，預期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將獲深南石油技術悉數資本化。因此，深南能源於有關資本化後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525,135,000元。

據董事所深知，尚未決定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之時間及形式，惟有關資本化可能按完成後深南能源之新股東(即深南石油技術及天力興能源)酌情決定，於完成重組及完成後進行。待完成後之深南能源之新股東(即深南石油技術及天力興能源)磋商及商討後，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可透過資本化(i)資本儲備賬及／或(ii)深南能源之股本

董事會函件

之方式進行。倘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被資本化為深南能源之資本儲備賬，本公司(透過目標集團)將維持其於深南能源之10%權益。倘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被資本化為深南能源之股本，本公司於深南能源之權益將會被攤薄，為維持本公司於深南能源之10%權益，假設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將全數予以資本化，估計本公司(透過目標集團)將向深南能源之股本注資約人民幣53,056,000元(相等於約64,271,000港元)。倘本公司決定向深南能源之股本注資，本公司將會遵守相關之上市規則。

代價乃經計及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後深南能源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後釐定，此乃由於董事相信考慮以下因素後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將被資本化：

- (i)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深南能源之經審核報告，深南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29,200,000元，而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僅為人民幣47,635,000元。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將可能被資本化，以支援深南能源之業務發展；
- (ii) 就建議收購進行盡職審查之過程中，本公司已就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之可能性與深南石油技術及深南能源之代表進行商討，並明白彼等有意如此行事；及
- (iii) 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目標集團)將持有深南能源之10%股權，並將能夠就決定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參與討論及就此擁有若干酌情權。由於董事相信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符合深南能源之利益，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且成功發展業務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將可能支持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

倘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未有資本化，本公司仍將維持於深南能源之10%股權。作為深南能源之間接股東，本公司仍將能取得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之儲量，本集團可利用有關儲量推進其進軍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之業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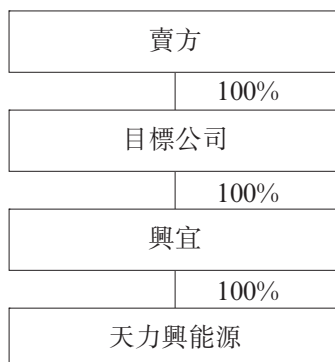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 指法定及實益權益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本集團專注於中國之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探索機會，以物色具備競爭力價格的若干海外液化天然氣氣源，藉此讓本集團進軍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故建議收購正切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深南能源之10%股權。

深南能源現時擁有及營運海口液化天然氣站。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就有關進口海外液化天然氣及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之業務合作與深南能源訂立策略性框架協議。根據策略性框架協議，目標公司將負責自合適之海外貨源採購液化天然氣，而深南能源將負責在海口液化天然氣站就目標公司採購所得之液化天然氣提供儲量。深南能源及目標公司將自行協定各自攤分其所佔每批採購所得之液化天然氣之數量，並支付相應之購買價。由於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儲量對於進行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不可或缺，預期與深南能源之策略性合作將進一步促進目標公司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目標公司已經與若干海外氣源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位於新加坡、俄羅斯、印尼及中東等地的氣田擁有人及／或貿易公司，該等業務關係可促進本集團透過提供現成的上游海外氣源進行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補足本集團現時專注於下游之天然氣業務。

因此，由於建議收購能讓本集團(i)透過拓展至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此項由目標公司發展及進行之業務擴展將同時因透過持有深南能源之權益(進而持有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之資產)及與目標公司之業務關係而獲得策略性支持)擴大其收入來源；及(ii)透過確保取得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之儲量及目標公司與若干海外氣源之業務關係，進口低成本之液化天然氣作為氣源，並向本集團本身之加氣站供氣，以提升本集團之利潤，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天然氣業務之發展亦將受惠於建議收購，而建議收購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潛在投資良機。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買方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賣方

賣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發行價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明傑	1	645,169,000	12.38	901,579,256	16.50
施春利	2	198,288,480	3.81	198,288,480	3.63
鍾愛玲	3	206,340,000	3.96	206,340,000	3.78
郭錫榮	4	7,296,000	0.14	7,296,000	0.13
胡曉明	5	2,640,000	0.05	2,640,000	0.05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u>4,149,579,265</u>	<u>79.66</u>	<u>4,149,579,265</u>	<u>75.91</u>
總計		<u><u>5,209,312,745</u></u>	<u><u>100.00</u></u>	<u><u>5,465,723,001</u></u>	<u><u>100.00</u></u>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賣方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399,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245,4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賣方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鄭明傑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低於5%，而代價包括配發及發行將尋求上市之代價股份，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一項股份交易。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涉及向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建議收購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45,1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8%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鄭明傑先生因於賣方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顯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45,1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8%，故彼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建議收購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SGXNET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新加坡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被視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

董事會函件

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姓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為CDP之受委代表，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公司細則另有其他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提名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敬啟者：

關於收購

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賣方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鄭明傑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低於5%，而代價包括配發及發行將尋求上市之代價股份，故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股份交易。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涉及向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建議收購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就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由富域資本發出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2頁）。經考慮富域資本之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乃基於現有之資料、事實及情況。

吾等亦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關於收購
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貴公司、買方（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6,410,25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清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鄭明傑先生持有賣方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鄭明傑先生之聯繫人以及 貴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 貴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交易。

富域資本函件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低於5%，而代價包括配發及發行將尋求上市之代價股份，故此建議收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及(ii)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45,169,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2.38%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組成)，以就(i)建議收購是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建議收購之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建議收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須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故此吾等具備資格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確或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僅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對 貴集團或賣方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研究。吾等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發表意見。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收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收購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富城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57,130	—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u>143,300</u>	<u>154,475</u>
	200,430	154,475
銷售成本	<u>(175,661)</u>	<u>(134,989)</u>
毛利	24,769	19,486
除稅前虧損	(70,480)	(60,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0,763)</u>	<u>(58,569)</u>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13	30,346
總資產	1,238,010	241,711
總負債	(317,654)	(47,807)
資產淨值	<u>920,356</u>	<u>193,904</u>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500,000港元增加2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將業務拓展至銷售及分銷天然氣行業，且此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7,100,000港元所致，由因全球經濟持續不確定因素對銷售造成影響導致印刷業務收益減少約11,2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70,8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20.8%，乃主要由於與新天然氣分部有關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最近才進軍天然氣業務，且絕大多數天然氣項目僅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方併入貴集團，因此有關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的經營業績中全面反映。隨著全年效應以及現有天然氣項目的發展階段取得突破性進展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預期貴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在其天然氣業務取得顯著增長。

根據年報，貴集團受惠於中國天然氣業務之發展。尤其是，貴集團之收益源自在中國經營汽車的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建設天然氣接駁管道及供應管道燃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8.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增加至約1,2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1,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商譽、無形資產、以及與收購天然氣項目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負債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約為1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6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深南能源之10%股權，深南能源現時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之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海口液化天然氣站」)。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深南能源投資約人民幣700,000,000元於建設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中。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位於海南省澄邁縣老城經濟開發區之馬村港，該區佔地430畝。海口液化天然氣站配有兩個總儲量共為40,000立方米之液化

天然氣儲罐，以及一個船塢，可讓配備儲罐容量最高達40,000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船舶靠泊。海口液化天然氣站日後可透過再加建兩個總儲量達16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儲罐予以擴建。海口液化天然氣站已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試運。自此，已合共有五批進口液化天然氣在海口液化天然氣站靠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00港元，主要為來自總資產約56,250,000港元（為目標公司（透過天力興能源）收購深南能源之10%股權向深南能源之10%股東產生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並將於完成重組及完成後，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分別於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以及總負債56,25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應付款項）。前述之應付款項將於完成後轉移予買方。因此，買方所收購目標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為56,250,000港元（經調整將於完成後轉移予買方之應付款項）。

據董事所深知，深南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635,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477,500,000元之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誠如賣方所告知，鑒於不久將來之潛在業務擴充，預期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將獲深南石油技術悉數資本化。因此，深南能源於有關資本化後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525,135,000元。

吾等進一步從董事會函件得知，資本化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將於完成重組及完成後，由完成後之深南能源之新股東（即深南石油技術及天力興能源）酌情透過資本化(i)資本儲備賬及／或(ii)深南能源之股本之方式進行。倘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被資本化為深南能源之資本儲備賬， 貴公司（透過目標集團）將維持其於深南能源之10%權益。倘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被資本化為深南能源之股本， 貴公司於深南能源之權益將會被攤薄，為維持 貴公司於深南能源之10%權益，假設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將全數予以資本化，估計 貴公司（透過目標集團）將向深南能源之股本注資約人民幣53,056,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

富城資本函件

民幣0.8255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64,271,000港元)。倘 貴公司決定於完成後向深南能源之股本注資， 貴公司將會遵守相關之上市規則(如需要)。

代價乃經計及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後深南能源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後釐定，此乃由於董事相信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將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被資本化：

- (i)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深南能源之經審核報告，深南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29,200,000元，而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僅為人民幣47,635,000元。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將可能被資本化，以支援深南能源之業務發展；
- (ii) 就建議收購進行盡職審查之過程中， 貴公司已就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之可能性與深南石油技術及深南能源之代表進行商討，並明白彼等有意如此行事；及
- (iii) 於完成後， 貴公司(透過目標集團)將持有深南能源之10%股權，並將能夠就決定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參與討論及就此擁有若干酌情權。由於董事相信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符合深南能源之利益，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而其成功發展業務亦將對 貴公司有利，因此 貴公司將可能支持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

經考慮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將(i)反映深南石油技術對深南能源長期業務發展的信心；(ii)紓緩深南能源之還款壓力而毋需現金流出；及(iii)減低深南能源之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董事對上述資本化之意見誠屬合理。

倘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被資本化為深南能源之股本， 貴公司將注資約人民幣53,056,000元(相等於約64,271,000港元)，以在完成後維持其10%之間接股

權。就深南能源之持股量被攤薄的潛在影響而言，吾等將會進一步評估代價及貴公司在完成後之潛在注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一節。

除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外，吾等亦獲悉深南能源已將上述貸款悉數用於建設海口液化天然氣站。倘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不予資本化，貴公司將能維持其於深南能源之10%間接股權而毋需注入任何資金，故被視為對貴集團有利。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透過使用以下資源，在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i)投資深南能源(其擁有並經營海口液化天然氣站)；(ii)與深南能源建立策略性合作，以確保就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之液化天然氣貿易取得所需之液化天然氣儲量；及(iii)就採購液化天然氣與若干海外液化天然氣氣源建立業務關係。請參閱「建議收購之理由及益處」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論述，鑒於貴集團已將天然氣業務指定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乃於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集團進一步投資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發展計劃。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貴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並積極發掘天然氣項目之投資機遇，以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根據年報，貴集團已成功透過收購在中國七個省份拓展天然氣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的海南項目(目前在海南省擁有17個天然加油站)。根據上述事實，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該建議收購能透過擴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與貴集團天然氣業務之長遠發展一致)進一步加強貴集團的天然氣分銷業務。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於深南能源的10%股權外，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就有關進口海外液化天然氣及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之業務合作與深南能源訂立策略性框架協議。根據該策略性框架協議，深南能源將負責在海口液化天然氣站為目標公司存放採購所得之液化天然氣。吾等明白該液化天然氣接

收站的儲量對於進行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不可或缺。作為深南能源的10%股東及策略夥伴，建議收購不但能使 貴集團得以確保取得海口液化天然氣站的儲量，亦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海外的液化天然氣氣源。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已經與若干海外天然氣氣源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位於新加坡、俄羅斯、印尼及中東等地的氣田擁有者及／或貿易公司。鑒於目標公司與海外液化天然氣氣源的關係，目標公司能透過提供現成的上游海外氣源進行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補足 貴集團現時專注於下游之天然氣業務。此外，建議收購能讓 貴集團進口低成本之液化天然氣作為氣源，並向本集團本身之加氣站供氣，從而為其最終之零售客戶提供穩定的氣源供應並提高 貴集團之毛利。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推廣轉用液化天然氣車輛取代柴油車，預期液化天然氣加油站之業務將會有明顯之市場增長潛力。在吾等對中國天然氣產業進行調查後，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已頒佈「『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當中鼓勵減少排放及推廣利用新能源。此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頒佈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底廢止符合第三階段排放標準的柴油車輛之通知(二零一四年第27號)。因此，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符合第三階段排放標準的柴油車將不會獲配給於中國銷售，因此由液化天然氣推動之車輛之需求預期將會大幅上升。鑒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中國天然氣產業的正面前景，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 貴集團將受惠於天然氣業務的發展，而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應就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支付代價1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清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5,209,312,745股股份。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則代價股份(即256,410,256股新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及(ii)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9%。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i)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經調整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該債務(其將於完成後由賣方轉移予買方)，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經調整資產淨值56,25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其10%股權在完成前由目標公司持有)於深南能源之投資成本；(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潛力；及(iii)基於深南能源現時擁有之海口液化天然氣站，讓 貴集團涉足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之黃金機會而釐定。

吾等在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將為深南能源於完成重組後之10%股權。由於投資成本56,250,000港元乃由賣方向目標公司產生，並為天力興能源於完成重組後就收購深南能源之10%股權將予清償之代價，故此吾等認為使用目標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非使用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作為代價之比較因素屬公平合理。

代價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56,250,000港元之市賬率1.78倍。吾等認為，將代價定價為目標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主要指於深南能源之10%投資)溢價屬合理，原因如下：

- (i) 除透過投資深南能源之方式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業務外，目標公司(即深南能源之10%股東)可促進 貴集團於中國進行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 (ii) 目標公司與深南能源擁有重要之策略性合作，以確保取得在海口液化天然氣站的儲量及在採購液化天然氣方面與若干海外氣源之業務關係，兩者對於在中國進行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均不可或缺；
- (iii) 收購目標公司後將為 貴公司帶來潛在協同效應，原因為目標公司令 貴集團得以進口低成本之液化天然氣作為氣源，並向 貴集團本身之加氣站供氣，從而向其最終之零售客戶提供穩定之氣源供應並提高 貴集團之毛利。

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到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及市盈率分析，兩者均為用作評估主要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財務估值之常用方法。然而，鑒於(i)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以及其於深南能源之10%股權將於完成重組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ii)由於深南能源僅為 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將不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深南能源之溢利綜合入賬；及(iii)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收益或溢利，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無意義。

因此，吾等已竭盡所得物色一份有關八間 貴集團可資比較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該等公司(i)現時於聯交所上市；(ii)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及(iii)於最後交易日擁有市值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而吾等認為規模與 貴集團類似之公司（如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 貴集團之整體表現及價值。就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當中涉及從海外氣源採購天然氣及於中國進行天然氣運輸之物流及銷售天然氣之業務，而此被視為天然氣行業其中一大主要收入來源。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挑選與目標公司位處相同地區且主要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吾等認為，雖然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未必完全相同，惟吾等挑選之可資比較公司能夠反映參與天然氣行業之公司之市場價值，而且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均屬天然氣業務界別，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於吾等之市賬率分析中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富城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從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逾90%之資產淨值與天然氣業務分部有關，因此吾等亦將貴公司之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市賬率作比較，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吾等之分析詳情載列於下表：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主要市場地點	市值 (附註1) (概約百萬 港元)	市賬率 (附註2) (倍)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	銷售管道燃氣；燃氣接駁；銷售液化石油氣；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	中國	63,823.46	3.47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中國	3,728.44	1.04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3	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	中國	17,984.01	1.36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193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	中國	48,928.28	3.05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1430	銷售天然氣；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中國	2,230.84	3.84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	運輸及銷售燃氣；燃氣管道接駁	中國	7,370.19	5.10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銷售管道燃氣；汽車加氣站；批發燃氣	中國	49,983.19	3.28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633	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中國	5,176.27	2.60
			最高	63,823.46	5.10
			最低	2,230.84	1.04
			平均	21,320.21	2.97
貴公司	6828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中國	2,030.27	2.39
代價					1.78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以及各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

富城資本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市值乃基於在最後交易日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按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最近之財政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3. 收購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深南能源之10%股權之投資成本（即目標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所得，為56,250,000港元。代價相當於市賬率約1.78倍。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5.10倍至1.04倍（「**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而平均數則為2.97倍。 貴公司之市賬率為2.39倍，屬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以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之平均數。

代價之市賬率為約1.78倍，屬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以內，並低於 貴公司之市賬率，暗示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於公開市場上之定價均屬於市場可接納之範圍內。

經計及代價之市賬率屬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以內且低於 貴公司之市賬率，吾等認為代價就 貴公司及有關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知，倘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在完成後被資本化為深南能源之股本， 貴公司將注資約人民幣53,056,000元（相等於約64,271,000港元），以維持其於深南能源之10%間接股權。

雖然上述潛在注資乃其中一個選擇，但並非 貴公司目前之責任或承擔，作為吾等估值之基準，吾等在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計及潛在注資，並假設 貴公司將按資本化深南石油技術之股東貸款之比例注資，以維持其於深南能

源之持股量。根據上文所述，代價總額及 貴公司將作出之潛在注資將約為164,300,000港元，而其市賬率將會增加至約2.92倍。經考慮市賬率仍在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內，及略低於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之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利用代價連同潛在注資以維持其於深南能源之10%持股量，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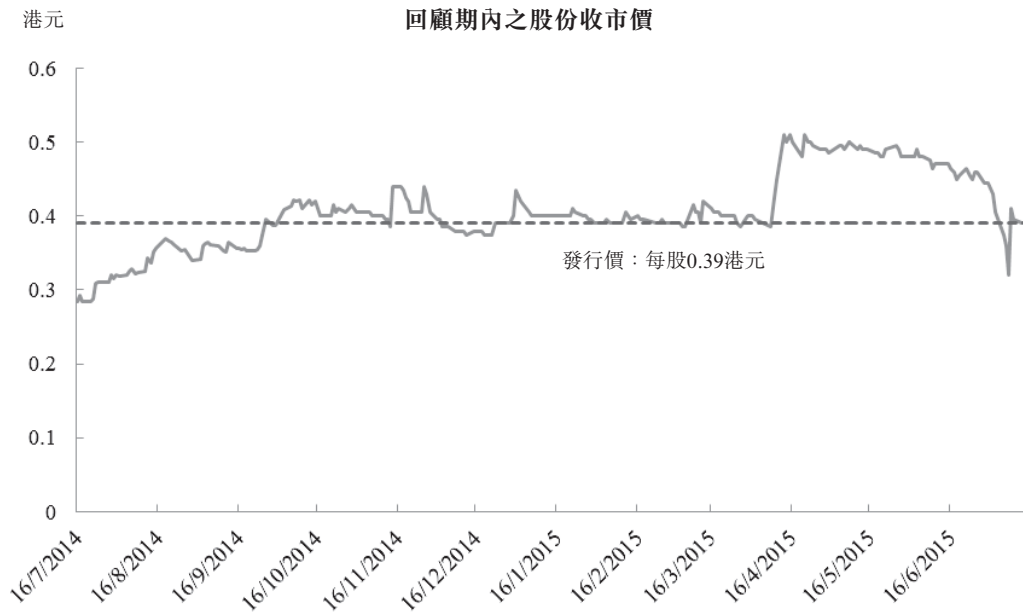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分析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即：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9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5港元折讓約1.2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7港元溢價約0.78%；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7.14%；及
- (v) 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77港元(根據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0,3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209,312,745股)溢價約120.34%。

富域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之收市價水平，此屬合適基準，可反映投資環境的近期市場氣氛。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完成股份拆細，每股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下圖顯示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水平（股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吾等從上圖注意到，回顧期內之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介乎最低每股0.284港元至最高每股0.51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及中位收市價分別約為0.405港元及0.40港元。發行價較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每日平均及中位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70%及2.50%。

經考慮(i)發行價屬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範圍之內；及(ii)發行價僅較於回顧期內每日平均及中位收市價每股輕微折讓，吾等認為根據歷史股價變動，發行價屬合理水平。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宣佈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交易(包括關連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涉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並非從事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類似的業務。然而，由於可資比較交易於接近收購協議日期的時間在相若市況及投資氣氛下進行，吾等認為，即使可資比較交易並非個別用於釐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但可供獨立股東作一般參考，因為可資比較交易能反映涉及發行股份以悉數或部份結算收購代價之條款之最近市場趨勢。

富城資本函件

基於上述準則，吾等已竭盡所能物色20宗內容詳盡而且賣方包括關連人士及／或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均適合吾等之分析，因為其各自之發行價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下表載列吾等之分析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相較以下期間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賣方是否 關連人士 (是／否)
				最後 交易日	最後五個 交易日	最後十個 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32	0.60	0.00%	(1.67%)	(6.10%)	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50	0.324	29.60%	25.58%	25.58%	否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559	0.40	(10.11%)	(2.68%)	(0.87%)	否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340	0.10	(50.74%)	(50.25%)	(49.49%)	否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98	1.288	(5.29%)	0.00%	1.42%	是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1237	0.75	1.35%	1.35%	1.35%	否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6	0.75	7.14%	(5.06%)	(3.72%)	否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1	0.25	(19.35%)	(18.30%)	(17.87%)	否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764	0.70	(4.11%)	(1.41%)	(1.41%)	否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1020	0.32	(31.91%)	(23.99%)	(27.19%)	否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1165	5.20	4.42%	2.56%	2.36%	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95	2.06	(32.01%)	(26.90%)	(26.69%)	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1.40	30.84%	47.68%	53.17%	否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1.35	(11.18%)	(0.44%)	(6.46%)	否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31	3.80	(19.49%)	(19.49%)	(19.15%)	否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1091	1.30	4.00%	(8.20%)	(10.10%)	否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0.50	3.10%	1.00%	(1.67%)	否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989	0.85	(35.11%)	(15.51%)	(9.67%)	是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 有限公司	1117	4.00	55.04%	47.82%	44.88%	否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2389	0.80	(2.44%)	14.29%	(6.65%)	否
				最高	55.04%	47.82%	53.17%
				最低	(50.74%)	(50.25%)	(49.49%)
				平均	(4.31%)	(1.68%)	(2.91%)
	貴公司	6828	0.39	0.00%	(1.27%)	0.78%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介乎(i)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50.74%至溢價約55.04%，平均折讓約4.31%；(ii)較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50.25%至溢價約47.82%，平均折讓約1.68%；及(iii)較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9.49%至溢價約53.17%，平均折讓約2.91%。

吾等亦從上表中注意到，賣方為關連人士之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介乎(i)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5.11%至溢價約4.42%，平均折讓約13.60%；(ii)較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6.90%至溢價約2.56%，平均折讓約8.30%；及(iii)較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6.69%至溢價約2.36%，平均折讓約7.74%。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指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7%及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78%。發行價屬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及最後十個交易日(統稱「**比較日期**」)各自之發行價之折讓／溢價範圍內。此外，發行價屬賣方為關連人士之可資比較交易於各個比較日期之發行價之折讓／溢價範圍內。

鑒於發行價(i)於比較日期屬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溢價範圍內；(ii)屬賣方為關連人士之可資比較交易於比較日期之發行價之折讓／溢價範圍內；及(iii)以與所有比較日期之平均數非常接近之折讓／溢價定價，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交易相比，發行價誠屬合理。

經計及(i) 貴集團於中國天然氣業務之未來前景；(ii)代價之市賬率顯示，與在公開市場進行與 貴公司相若之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代價之釐定誠屬合理；(iii)誠如「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分析」一段所述，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

約120.34%，並就此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利；及(iv)上文發行價與股份過往價格變動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結果，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建議收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9.66%減少至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約75.91%。儘管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將會被攤薄，經考慮(i)上文「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分析」一節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i)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代價將可讓 貴集團保留較高水平的現金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iii)其他為建議收購撥資之方法(例如外部貸款融資)將會產生財務成本，並將減低 貴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iv)上文「建議收購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 貴集團應佔之建議收購之裨益；(v)建議收購之代價相當於一個低於可資比較市賬率範圍平均數之市賬率；及(vi)代價相當於一個低於 貴公司市賬率之市賬率，吾等認為建議收購完成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5,405,000		4.7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99,764,000		7.67%
施春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0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96,488,480		3.77%
郭錫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296,000		0.14%
鍾愛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06,340,000		3.96%
胡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640,000		0.05%

附註：

- (1)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399,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245,405,000股股份。
- (2) 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 (3) 郭錫榮先生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 (4) 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胡曉明先生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ii) 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施春利先生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4,375	4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子恒先生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276,789,000	5.31%
	受控法團權益	125,000,000	2.45%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462,376,000	8.88%
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	投資經理	290,000,000	5.57%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5.57%

附註：

- (i)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276,789,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可按初步兌換價0.40港元兌換為290,000,000股股份。認購方由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興市場集團管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認購選擇權(「認購選擇權」)，可以現金按發行價最多116,000,000港元(即相當於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之價格)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可行使認購選擇權。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兌換價相同。假設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悉數行使認購選擇權，按相同之初步兌換價0.40港元計算及以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基準，本公司將向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配發及發行最多29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57%之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收購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

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可供查閱：

- (i) 收購協議；
- (ii) 富域資本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2頁；及
- (iii) 富域資本之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Goldlink Capital Limited與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就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X」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256,410,256股代價股份(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予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或其代名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
4.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處理任何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法團，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或寄存人(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鏘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